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4]64 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涪陵区委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 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的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涪陵区委组织召开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动员部署会议。区纪委书记刘艳红传达了学习了市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精神,区委书记秦敏对贯彻落实“两个责任”相关工作作了重要指示,秦书记强调,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必须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意义;必须准确把握“两个责任”的内涵要求;积极作为,落实责任,勇于担当,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现将会议精神传达如下,请各单位一把手务必高度重视,务必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关于《意见》的主要精神

《意见》分为总体要求、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健全制度机制、加强协调配合、严肃责任追究共六个部分，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党委（党组）三个方面的主体责任

第一，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包括 8 项内容：一是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严格落实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廉政勤政等方面工作情况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等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措施，抓好责任分解、考核和追究。**二是**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健全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探索推行审议决策重大问题票决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三是**选好用好干部。严格干部选拔条件、程序和纪律，健全干部选拔工作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提高干部选拔工作透明度。**四是**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健全重大案件剖析制度。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推行主要领导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公共资源管理等工作制度。**五是**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切实解决党员干部“四风”突出问题。**六是**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七是**加强宣传教育。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宣传工作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布局，完善党政负责同志讲廉政党课制度。**八是**领导和督促执纪执法机关履行职责，依纪依

法查处违纪违法问题，为办案工作提供必要条件。推动纪委（纪检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支持纪委（纪检组）负责人专司其职，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

第二，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包括 5 项内容：**一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定期研究、部署、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二是**督促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班子成员中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和批评；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及时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三是**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关。严格干部选任程序，严禁临时动议研究干部任免、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指定提拔调整人选等违规行为，严防程序倒置、空转，坚决抵制跑官要官、封官许愿、说情拉票、“跑风漏气”等行为。**四是**加强对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的领导。及时听取重大案件情况汇报，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五是**充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讲政治、带头抓学习、带头转变作风、带头贯彻民主集中制、带头依法办事、带头廉洁自律。

第三，其他班子成员的责任。包括 3 项内容：**一是**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分管业务工作同布置、同考核、同检查，协助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具体部署和安排。**二是**加强对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提醒和批评；对问题严重的及时向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三是**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和改进作风各项规定。

（二）明确了纪委（纪检组）两个方面的监督责任

第一，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包括 7 项内容：**一是**加强组

织协调。协助党委（党组）研究制定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每年至少向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两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二是**维护党的纪律。严格审查和处置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三是**开展监督检查。对各级党组织及其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等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班子成员的监督。**四是**强化巡视监督。**五是**严肃查处腐败问题。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贪污腐化、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案件，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严格进行问责。**六是**深化作风督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及时通报曝光典型问题。**七是**推进改革创新。明确职责定位，积极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决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主责部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完善查办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制度，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监督机制。

第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包括 5 项内容：**一是**强化部署落实。及时向同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班子成员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按照“三转”要求，集中精力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二是**高度重视案件查办工作。加强案件查办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坚持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三是**坚守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监督执纪问责，敢于同各种歪风邪气作斗争。**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五是**自觉接受监督。

（三）明确了落实“两个责任”的六项制度机制

一是建立报告制度。建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各级党委（党组）每年初向上一级党委和纪委报告上年度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情况。实行纪委（纪检组）监督责任报告制度，各级纪委（纪检组）每年初向同级党委（党组）和上级纪委报告履行监督责任情况。二是开展述责述廉。建立下级党政负责人向上级纪委述责述廉制度，并把述责述廉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环节，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三是实行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向党内外通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履行情况、典型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等。四是实行约谈制度。五是完善社会评价。完善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测评、第三方民意调查等社会评价机制。六是定期检查考核。由党委班子成员带队定期对下级党组织及其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廉洁从政情况开展检查考核。

（四）明确了责任追究的九种重点情形

一是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腐败窝案串案，短期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二是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政、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和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或者对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没有有效治理，造成恶劣影响；三是对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或者阻挠调查；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传达不部署不落实；五是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存在明显漏洞，纪检监察组织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整改，导致发生重大腐败案件或严重不正之风；六是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出现大面积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七是对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负有失教失管失察责任；

八是对下级党组织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没有及时纠正处理，或者责任追究不力；九是严重违反纪检监察工作纪律，发生重大工作失误、工作事故等。

最后，《意见》还进一步强调了人大、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的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二、关于《规定》的主要精神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是市委、市政府为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和改进对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行使权力监督制约的重要举措，共 14 条，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适用范围为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三、涪陵区卫生局党委、焦石镇党委、区公安局纪委、马武镇党委四个单位就贯彻落实“两个责任”有关工作作了大会发言。

四、涪陵区委书记秦敏作了重要讲话。（讲话摘要附后）

五、贯彻落实“两个责任”要求：

（一）请各单位迅速将会议精神组织、传达至公司全体党员干部、纪检干部认真学习，并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前将学习及贯彻落实的情况以书面形式，经单位党组织第一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联系人：易会，电话（传真）：023-72864814。

（二）请各单位就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的落实进行专题研究，提出措施，保证其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为了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之以恒纠“四风”、整风肃纪，在元旦和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厉行节约，打造良好的廉洁文化之风。

附件：《秦敏同志在全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4年11月17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拟稿：周钢

校对：周钢

秦敏同志在全区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动员部署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根据讲话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提出的明确要求。“五·一”前夕，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王岐山赴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调研检查，中央纪委7位副书记分别赴7个省（市）进行调研指导，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党章赋予的重要职责，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各级党委（党组）和纪委（纪检组）必须切实承担好这“两个责任”。今年10月25日，十八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对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作了全面部署，进一步表明了中央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鲜明态度。10月28日，市委召开常委会议，进一步强调了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不断强化责任担当，严肃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同时，市委还于近期下发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和《关于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的暂行规定》，进一步细化明确了相关工作要求。

今天我们召开这次会议，目的就是要迅速将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层层传导压力，切实履行好“两个责任”，真正形成合力，为深入推进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刚才，艳红同志组织大家学习了市委的两个文件。

焦石镇等四个单位的同志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希望大家会后，认真组织学习领会中央和市委的系列会议和文件精神，知其职、明其责、尽其力，认真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第一，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以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政治责任感，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倡廉工作的布局、定位正在发生深刻的调整 and 变化。习总书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的重要论述，是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进一步显示了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和责任担当，为我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提供了重要遵循。习总书记反复强调，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就会亡党亡国。当前，我们党正面临“四大危险”、经受“四个考验”，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党的建设还需要不断加强、执政根基还需要不断巩固。因此，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必须切实履行的重要政治责任，也是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从涪陵情况来看，区委历来高度重视反腐倡廉工作，今年以来立案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 64 件 69 人，其中县处级干部 15 人，在全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但随着改革发展进入深水区，各类矛盾日益突出，各种诱惑层出不穷，有些同志禁不住金钱和利益的诱惑，没能守住清廉底线，腐败现象有所滋生蔓延。比如，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项目以赶时间、赶进度为由改变公开招标方式，领域性、行业性腐败风险不断加大；折扣惠民政策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频发多发，仅今年区纪委收到的群众

信访举报同比就上升了 57.14%，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纠正“四风”问题任重道远，有的党员干部心存侥幸，大操大办等现象仍然存在，打牌赌博、公款吃喝等违纪行为更加隐秘，等等。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仅严重损害党委政府形象，破坏党群干群关系，更会给涪陵发展带来极其恶劣的影响。各级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务必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两个责任”的极端重要性，不断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坚决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第二，准确把握“两个责任”的内涵要求

落实“两个责任”是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组织的职责所系、使命所在。大家务必要全面准确理解“两个责任”的内涵和要求，自觉担当和落实好“两个责任”。

（一）“两个责任”是相辅相成的有机整体。党章明确规定，各级党委要整体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工作，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落实“两个责任”，党委的主体责任是重点、是核心，也是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的基本前提；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关键、是保障，纪委工作抓得越扎实、执行越到位，就越能保障和促进党委落实好主体责任。这两者相辅相成，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决不能偏废。但是，在具体的工作中，我们一些单位对落实“两个责任”的认识还不到位、责任还不明确、行动还不自觉。比如，有的单位一提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人甚至主要领导都认为这是纪委的事；有的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不够强，习惯性认为“我是抓业务的”，只重业务工作而忽视廉

政建设；有的只“挂帅不出征”，落实工作就开个会、讲个话，做表面文章，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管不问、知之甚少；还有的干部不敢担责，对制度执行不敢较真逗硬，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不敢拍肩膀，对违纪违规问题睁只眼闭只眼，导致问题由小变大、由少变多。事实证明，哪里的“两个责任”落实不好，哪里的党风廉政建设就会出问题；哪里的“两个责任”落实到位，哪里的党风廉政建设就更扎实。因此，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要按照市委《意见》要求，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只有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相互协调、共同促进，才能真正形成反腐败的强大合力。

（二）“两个责任”是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党委主体责任包括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的集体责任，必须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起来，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在责任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对党风廉政建设负首要责任和主要责任，必须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和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意识，不仅要带头示范、管好自己，更要勇于担当、敢抓敢管，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党委（党组）书记如果明哲保身，不敢抓不敢管，即使自己不贪腐，也会丢失阵地，导致或助长一个地方、一个部门腐败问题的出现。纪委的监督责任，就是各级纪检组织要按照中央和市委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要求，坚持守土有责，明确职责定位，聚焦中心工作，坚定不移地围绕“监督、执纪、问

责”主业，切实加强对同级党委（党组）的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环环相扣的责任体系，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有力惩治各种腐败行为。

（三）“两个责任”是必须落实的刚性要求。有权必有责、权责要对等、失责受追究。习总书记强调，对那些领导不力、不抓不管而导致不正之风长期滋长蔓延，或者屡屡出现重大腐败问题而不制止、不查处、不报告的，无论是党委还是纪委，不管是谁，只要有责任都要追究。区委也反复强调，要求大家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位置，抓好业务工作的同时，认真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我们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调查发案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和“一把手”第一责任。这是刚性的，言出必行的。如我们在查处某区级部门腐败窝案和某乡镇干部大操大办等案件后，不仅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也倒查追究了相关领导失教、失管、失察的责任。这次市委巡视组到涪陵开展巡视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就是看我们是否落实了“两个责任”，是否存在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违纪违法等问题。希望大家一定要牢记自己的职责，做清醒人、明白人，真正担当责任、落实责任，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三，积极主动作为，确保“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大的政治任务。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委《意见》要求，积极作为，落实责任，勇于担当，切实把“两个责任”落到实处。

（一）坚定立场、敢于担当。中央强调，反腐败斗争，“矫

枉必须过正”，“凡腐必反，除恶务尽”。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定不移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拥护中央反腐败的坚定立场和坚决态度，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惩治腐败，不怕揭丑、敢于亮剑、敢于查处，积极支持纪委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瞒案不报、压案不查。要继续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绝不允许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做到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持续治标，树立正气，压住邪气，赢得主动，凝聚人心。各级纪检组织要切实履行职责，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当成份内之事、应尽之责，认真履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工规定，严格审查和处置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涉嫌违法的行为，重点查处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干部，重点审查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干部，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遏制腐败势头。要坚持“抓早抓小”，把监督的重点放在发现问题上、放在督促监督主体落实监督责任上，对领导干部身上存在的小毛病、小问题要及时批评教育，对苗头性问题要及时采取约谈、了解核实、诫勉谈话等进行处理，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这既是对党员干部负责，也是对党的事业负责。我经常讲，有时候对同志、对干部多提醒是有好处的。凡是喜欢打牌赌钱的，无论金额大小，都是不允许的，必须要坚决纠正。

（二）严守制度、严肃问责。不受制约的权力必然产生腐败。因此，只有认真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才能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行为发生。首先要严格执行制度，尤其是市委《意见》中明确规定的制度，必须不折不扣的执行到位，确保权力运行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这次市上专门下发了《暂行规定》，明确

党政主要负责人不直接分管人财物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这也是对“一把手”的一种制度性保护。直接管理人财物的权力不小，但权力失去监督就容易滋生腐败，走上不归路。在座各位都是“一把手”，要懂得取舍，舍得放权，这是对组织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如果还有“一把手”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行政审批工作的，要按要求进行分工调整，年底前完成。其次要严肃问责，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我们动真碰硬地狠刹“四风”问题，收到了良好效果，但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活动收尾并不等于作风建设结束。可有的人就不信邪，以为活动结束了，作风建设就可以松懈了。尤其是近段时间，打牌赌博等不正之风又跃跃欲试，大有反弹的迹象。最近我们连续查处了一些大操大办案件，为什么这些问题边纠边犯、纠而复发？我想，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这些地方和部门的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没有落实好，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尽管早有明文规定，但仍有大操大办的现象发生。有人认为这是家里面的私事，但请的范围却是下属和管理服务对象。从文明的社会风气来讲，我们要提倡节约、反对浪费。上次市人大张轩主任到新妙镇一个社区调研时，就有老百姓向她反映，过去办席互相攀比、疲于奔命，而大部分饭菜却倒掉了，造成浪费。现在办席都比较简单，既办得热热闹闹的，还能减轻负担，干部和群众都很支持。希望大家一定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把干部作风作为执纪监督的重点，坚持不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的贯彻落实，继续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之风，狠刹“吃拿卡要”、“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不正之风，把作风建

设的笼子扎得更紧一些、更密一些，持之以恒地纠正“四风”问题，严肃问责处理违纪违法行为。下个星期，区委要召开全委会，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和市委依法治市的相应规定及要求，研究出台依法治区的贯彻实施意见。其中有一条很清楚，法律有规定的，必须为；法律无规定的，不能为；落实有责任的，必须按照要求办。现在，有个别领导干部嫌规定多、怕麻烦，干脆遇事就推，明哲保身，这是不行的。不作为，就是不合格；不合格的，就不能做公务员、当领导干部。元旦、春节临近，希望大家管住自己的手、管好自己的嘴，不该收的礼一定不要收、不该拿的钱一定不要拿、不该吃的席一定不要吃、不该去的场所一定不要去，这是原则问题，务必要遵章守纪，示范带头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三）细化责任、形成合力。王岐山书记讲，如果党委不去组织落实，只靠纪委，党风廉政建设不可能抓好，也不可能真正落实到人。因此，全区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真正发挥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作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承担总揽全局和对班子成员监督管理的职责，要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要求，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能部门尽职尽责，及时听取分管班子成员关于人财物等工作情况的汇报，对其中的重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认清责任、坚守责任、担当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和分管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纪检组织要聚焦中心任务，突出

主责主业，加强监督执纪问责，认真履行好党内监督机关的职能。要按照市委《意见》提出的九个方面追责重点，常态化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及时掌握了解各单位的工作开展，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困难。今年，艳红书记退出了清溪园区的工作，我们又将由区纪委牵头或参与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从124个缩减至10个，目的就是要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把全部精力用在监督执纪问责上，用在对部门履行职责的监督上，发挥好“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作用。各个单位也要按照要求，严格执行纪委书记（纪检组长）分工规定，保证其专司其职。同时，全区上下要加大对“两个责任”的宣传报道力度，为落实“两个责任”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形成全区上下落实“两个责任”的合力，共同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大家一定要站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高度，保持政治定力、强化政治自觉，把“两个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为建设“三区一城、幸福涪陵”提供强有力的政治纪律保障。